丰州镇“强基促稳”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强基促稳”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稳定主题，突出基层基础，突出源头治理，突出载体抓手，突出探索创新，突出抓常抓长，大力传承弘扬“枫桥经验”，提升基层风险预判、化解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丰州争创一流业绩、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夯实安全稳定和谐的基层基础和良好环境。

二、工作任务

今后三年，按照“集中目标、明确目标、落实目标”要求，逐年甄选、梳理、生成一批重点专项和项目抓手，并滚动调整推进。其中，2019年重点围绕提升基层组织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基层矛盾化解水平等3个方面，组织实施11个专项行动。

（一）提升基层组织力

**1. 实施强村固基专项行动**（牵头领导：黄金刚、林连东、黄志坚；牵头部门：组工办、综治办、农业服务中心）

①建强村（社区）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开展“南安先锋”达标创星工作，对照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五个标准”，全面加强村（社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典型示范支部巩固培育力度，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开展“强村”带“弱村”活动。健全村级民主协商、群众沟通、意见反馈机制，推动形成村级善治模式。推进党建带群建，加强党组织对老年协会等村级配套组织的政治领导。

工作目标：将综治平安建设情况纳入党支部评星定级的重要内容；力争先进村（社区）党组织在2019年底前达40%以上，2020年底前达50%以上，2021年底前达60%以上。

②建强村级“头雁”队伍。实施“领头雁”引领示范项目，出台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村级组织绩效考核办法、村级干部量化积分评价办法、村级干部聘任制度。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回头看”和成果巩固规范提升行动，及时调整处理不适宜、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唆使或阻挠重点项目建设等全镇中心工作及年度量化考核得分明显靠后的村级党组织书记。   
 工作目标：2019年3月底前，制定村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2019年6月底前，村级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2019年底前，出台村级党组织书记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村级干部积分考评办法，将村级干部落实维稳责任制情况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和聘任合同的重要内容；遴选部分优秀村级党组织书记纳入高层次人才管理范畴。通过3年时间，培养2名左右的市级优秀村党组织带头人。

③建强村级党员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重点发展80后、90后的优秀农村青年，注重把异地商会经济能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返乡创业人员、专业合作组织成员中的优秀青年培养成党员。加强和改进农村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农村党员自觉落实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内制度、自觉服务发展大局，带头支持项目建设、带头移风易俗、带头遵守村规民约。完善党员考核评价体系，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工作目标：做好发展优秀农村青年党员工作，进一步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把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等作为党员“三诺”必选内容，建立党员违纪违法信息共享机制。

④建强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建立健全由财政支持、村级自营收入、社会捐赠等构成的村级基本运行经费制度，实现财务管理规范化、干部报酬制度化、组织运转正常化。深入实施《发展壮大薄弱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用足用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五种模式”。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着力规范加强村（社区）集体“三资”监管，探索村集体资产委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工作制度，着力激发集体“三资”效益。完善村级代理会计制度，加强经管干部培养和业务能力提升工作。

工作目标：到2019年底，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到2020年底，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00%，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60%；2019年3月底前50%的村（社区）完成村务公开制度、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化的检查整改，5月底前全部完成。

**2. 实施“改进干部作风、激励担当作为”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牵头领导：黄金刚、陈金钊、黄志坚；牵头部门：党政办、组工办）

围绕“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形象、大激励”要求，强力推进干部队伍作风负面清单专项整治，健全干部不适岗待岗、干部交流等各项制度，规范干部队伍管理。建立干部自律行为负面清单，健全干部自律机制，严厉整治、坚决杜绝干部不当干预村级事务的行为。

工作目标：结合开展届中考评工作，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推荐使用一批敢担当的优秀干部，调整一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树立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导向；开展干部干预村级事务情况调查。

**3. 实施纪检监察监督执纪全覆盖专项行动**（牵头领导：吴文博；牵头部门：纪委办、监察组）

①打通“末梢神经”。全面落实镇纪委“五统一”规范化管理要求，贯彻落实片区协作和“三簿一日志”制度。改进纪检监察干部进村入户工作法，确保做到“五个必”。村（社区）党组织设立纪检委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工作目标：按照“不少于3名”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重心下移全员挂钩村（社区），确保实现对“必核”“必查”事项全覆盖。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轮训，提升镇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

②发挥“探头”功能。聚焦扶贫、民生、治理涉黑涉恶腐败、移风易俗等专项工作，发挥纪检监察督促矛盾纠纷化解功能，推动问题解决消化在基层。一是源头大治理。坚持“开门接访”，优化和改善镇纪检监察来访接待环境和服务质量。二是精准大排查。全面梳理排查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的重复信访、缠访闹访和可能引发越级上访的信访举报件，逐件进行风险等级评估，逐案建立台账。聚焦排查清理反映村干部问题的信访件，核实后分类处理到位，对不实举报要及时澄清正名，并对举报者教育引导，性质严重者要依法依规予以追究。三是逐案大化解。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逐一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由纪委监察组成员逐项包案，力争每一件都“案结事了”。四是入户大走访。负责包案的领导和工作专班人员，要逐一开展走访。坚持“带信下访”，以办结后仍然重复访、越级访问题为重点，深入查清问题，加强反馈沟通。五是困难大帮扶。各协作片区深入了解掌握信访人实际困难，在严守职责边界的同时，督促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帮助信访人解决实际困难。

工作目标：对重复、越级上访的信访举报问题全部实行包案化解，力争全年信访举报总量、进京赴省越级上访和历史积案等同比持续下降，切实把矛盾稳控在基层、化解在当地，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率。

（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4. 实施“和谐村”巩固拓展专项行动**（牵头领导：黄金刚、陈秋来；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办）

全面总结改进创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巩固提升“六好六无六奖励”创建成效。重点突出创建过程、成果、成效，配合市里开展“和谐村（社区）”复核，强化动态跟踪、滚动管理。总结提炼和谐创建类别，开展“典型”带“落后”结对活动，发挥和谐村示范效应。

工作目标：继续组织参与评选“和谐村”，建立结对共建工作机制，至2021年底，“和谐村（社区）”覆盖面达到50%。

**5. 实施改善民生问题拓展专项行动**（牵头领导：林连东、陈振山、邓泉远、陈金钊、苏景海、卢清梅、戴凌晖、陈舫凭；牵头单位：党政办、行政执法中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卫健办、村镇站、市政公司）

深入实施泉州“XIN”行动，积极拓展延伸，建立滚动推进、全面覆盖的解决民生关切问题长效机制。聚焦攻坚破解历史遗留安置房建设、回迁、管理及不动产权办证和教育医疗资源补短板、护城河整治提升、集贸市场提升改造、旧镇区背街小巷破损修补、小区物业管理规范、镇区公共休闲空间整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青山挂白矿山治理等项目。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项目攻坚，组织实施一批民生小项目、开展一批技能培训、雇佣一批本地劳动力，增强村民就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

工作目标：到2019年，基本完成项目确定的年度目标；2020年，基本遏制相关领域矛盾问题高发态势。

**6. 城乡居民建房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牵头领导：林连东、苏景海、陈航凭；牵头单位：自然资源所、村镇站、行政执法中队）

按照“因地制宜、分区管理、同步推进”方式，实行差别化居住保障。健全规划编制，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推行一套图则，实行城乡居民建房带设计方案审批，主动承接城乡居民个人建房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并试点向和谐村（社区）延伸，实行一次性告知、一个窗口受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分类别、依法、按程序做好城乡居民建房审批，并建立城乡居民建房管理和追责机制。结合开展村（居）务公开，依托世纪之村全面公开城乡居民建房规划、申请条件、办理程序、审批结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决从源头上遏制“两违”行为。

工作目标：立足人居环境改善，全面规范管理城乡居民建房，逐步合理解决城乡居民建房的刚性需求，减少因城乡居民建房引发矛盾纠纷；提高建房水平，确保建设质量安全。

**7. 实施法治化规范化和窗口服务提速增效专项行动**（牵头领导：林连东、陈金钊、张伟锋；牵头单位：司法所、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

①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拓展提升普法工作实效，开展法治文化阵地“一地一品”建设。

工作目标：2019年底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现全覆盖；实现法治文化阵地覆盖，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60%。至2021年，基层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就近办理、高效便捷”的村（社区）法律服务圈。

②提速提质便民服务。找准审批服务的堵点、痛点，优化审批流程，健全完善镇村行政服务网络，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便民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报、最多跑一趟。深化服务项目前期工作。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管理、人文关怀，着力构建高素质的窗口服务队伍。

工作目标：逐步提高网上办事、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至2021年底，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20%以内，1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2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60%以上事项实现即办。

**8. 实施正导向、聚民心、树正气专项行动**（牵头领导：黄金刚、林连东、许静、陈秋来、黄志坚；牵头单位：人大办、政协联络组、组工办、综治办、宣传办）

以“身边故事、共同铭记”“家+文化”建设等活动为载体，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化全镇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联动宣传、形成声势，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流思想舆论。建立健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机制，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在收集民意、服务民生、化解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工作失业、选举失利及性格偏执人员的跟踪帮扶、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

工作目标：建设一批“身边故事、共同铭记”示范点，扶持培育一批家风家教示范点。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三年行动”，开展“公益丰州”体验式志愿服务活动，推进文明村居、文明单位创建，持续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举办1—2期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培训班，提高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处置水平。镇村分工深入走访各类失意人群、摸清底数、分类施策；规范提升党代表工作室、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及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和社区制度。

（三）提升基层矛盾化解水平

**9. 实施扫黑除恶治乱治根、治本专项行动**（牵头领导：林连东；牵头单位：综治办、扫黑办、派出所）

逐一对照中央督导组问题清单，逐个解决销号，逐一建章立制，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目标，创新办案机制，整合办案力量，强化“两法衔接”，加强沟通会商，依法高效办案。开展线索问题大排查、大起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村霸、市霸、地痞、黄赌毒等问题和煽动群众越级上访、阻碍重大项目施工、毁林占地、强买强卖等行业乱象、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开展重点综合整治。坚持“一案三查”，把扫黑除恶治乱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严查各种“保护伞”和失职渎职行为，严厉打击无理缠访、闹访等违法行为，从根本上铲除信访乱象土壤。

工作目标：公安机关在2018年已得出核查结论的线索，6月底前要全部办结，年内新发现线索办结率年底前达到90%；推动2018年底前批捕的在3月底前移送审查起诉，2018年底前移送审查起诉的在5月底前提起公诉、10月底前完成一审判决；顺利通过中央和省委组织的专项督导评估。2020年，基层黑恶犯罪得到全面遏制，涉黑涉恶举报数量大幅下降，不发生因黑恶势力逞强争斗、争抢地盘引发大规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导致群死群伤和其他持枪恶性犯罪。2021年，巩固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长效机制。

**10. 实施群众诉求服务创新专项行动**（牵头领导：黄金刚、林连东、张伟锋；牵头单位：党政办、综治办、司法所）

充分发挥“12345”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完善落实投诉、受理、交办、反馈、跟踪等责任机制。健全落实联合调解机制，建设更加高效便捷的调解服务网络。整合优化配置镇村联合调解中心，健全专职调解员培训、管理和激励保障机制，提升专职调解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创新“五心”服务，运营“12345”工作法，打造12345热线服务品牌。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创新“预约式、点单式、精准式”服务举措，落实法律服务“不用跑、跑一趟、反向跑”便民举措。

工作目标：村（社区）人民调委会实现全覆盖，纠纷调解率和成功率均达到98%以上，村级规范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率30%以上。通过三年时间，营造“纠纷找调解、服务找政府、有事找法律”和谐文化氛围，建设群众信任、依靠的一体化群众诉求服务平台。镇域内矛盾纠纷扭转、化解顺畅，诉讼案件高速上升势头得到遏制。“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办理的群众满意率达到98%。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最多跑一趟目标。

**11. 实施信访控增减存专项行动**（牵头领导：黄金刚、林连东；牵头单位：综治办，信访办）

①全力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加强信访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信访基础配置，依托信访信息系统和12345便民服务平台，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畅快表达诉求、有效解决诉求。建立健全每周排查、重要情况即排机制和每周社会隐患会商研判机制。健全镇、村两级集中接访机制和领导干部重点约访和带案下访制度，党政主要领导每月两次定点接待群众来访，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推动村级设立社情民意接待室。落实初信初访事项“四个限期”机制，依法按政策将初信初访事项解决在首办环节、化解在基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项目建设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减少在征地拆迁、环保设施建设、重大政策推出过程中，因信息不透明、程序有瑕疵、沟通不到位而产生信访事项。

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时间，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100%，按期办结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80%；初信初访件化解率达85%，全力掌握社情民意，力争矛盾纠纷的前兆信息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市。

②全力化解信访积案。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坚持党政领导挂钩包案联系化解信访积案机制，对疑难复杂、化解难度大的历史积案，由市领导牵头专案评审，逐案有针对性开展政策落实、疏导化解、帮扶救助、依法处置等工作，必要时召开公开听证评议会，直至“案结事了”。定期排查梳理重信重访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将重复信访件纳入重点督办，化解一件、注销一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化解信访问题机制，引入“两代表一委员”和人民调解员、律师、乡贤等社会力量，广泛推进信访评理和初信初访事项简易听证评议机制。扎实推进“三无”镇村创建活动，引导村（社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村规民约”制定修订。把信访维稳工作纳入村（社区）绩效考核范畴。

工作目标：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历史积案化解率分别达30%、50%、60%；重复信访率分别下降20%、10%、5%。通过三年时间，创成“三无”乡镇；确保“三个不发生”，即确保不发生大规模串联集体上访、不发生个人极端事件和不发生负面舆论炒作。

③全力做好疏导稳控工作。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和信息“零报告”制度。梳理工作重点，做到逐件落实“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全面落实治欠保支工作机制，集中整治欠薪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组织摸清退役军人底数并分类，有针对性加强教育管理；探索建立奖惩机制，加大典型宣传表彰力度，强化正向引导功能，激发退役军人正能量。探索推行“诚信建设＋信访”的工作模式。

工作目标：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到位，风险因素稳控到位，全镇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不发生影响面大的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二站一中心”管理服务体系，至2020信息服务保障覆盖面达60%，三年后实现全面覆盖。

三、推进步骤

“强基促稳”三年行动专项按年度分期滚动实施。其中，2019年要按照“全年有热度、阶段有高潮、节点有考评、成效有激励”的要求，突出3个关键节点，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年初有明显进展，年中取得阶段性成效，年底收获实质性成果。

第一节点：3月至4月

镇直有关牵头部门和各村（社区）贯彻实施方案要求，用半个月时间，建立工作专班和联动协调机制，逐项制定细化方案，逐一细化工作目标、考评指标和具体工作措施。4月，结合季度镇村联席会，听取各村（社区）、镇直有关牵头部门的工作思路和创新举措，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第二节点：至7月初

适时召开会议，点评分析“强基促稳”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跟踪推进本年度工作部署落实情况，集中亮晒阶段性成果，对推进滞后的部门和村（社区）予以约谈提醒；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和村（社区），由驻村和分管领导到部门和村（社区）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节点：至年底

年底，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全面总结考评，组织对各村（社区）、镇直有关牵头部门“强基促稳”工作情况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提请镇党委会研究，并作为评选表彰“强基促稳”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创新案例的依据；对落实不力的予以批评、约谈。

四、保障措施

（一）责任清单领动。成立镇“强基促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实施督查考评，推动经验交流，营造浓厚氛围；镇党政领导包抓所驻村（社区）和分管领域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推动落实；镇直牵头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做好责任分解，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促；各村（社区）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架构，制定实施方案，在完成上级目标任务要求的同时，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并具体落实各项措施举措，切实把基础打实打牢。

（二）部门村（社区）条块联动。镇直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协调调度机制，采取分级协调与分类协调相结合的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建立“部门+村（社区）”工作机制，相关镇直部门针对各个村（社区）的突出问题，建立挂钩捆绑工作机制，一体推动问题解决。

（三）督查问效推动。建立“月报告、季度推进、半年点评、年底总结表彰”的推进机制，及时跟踪掌握各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建立问效工作机制，适时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干部座谈交流、村（社区）观摩路演，在全镇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建立信息专报制度，充分发挥信息在提供参考、沟通上下、交流经验、推广典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差异考评驱动。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细化工作目标、科学合理设定考评内容，重在提高靶向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对未完成上级部署“规定动作”的要给予扣分，对“自选动作”成效突出的要给予加分，对成为省、泉州市及市以上典型案例的要给予奖励。考评结果纳入各村（社区）绩效考核内容，对落实不力的部门或村（社区）追责问责，对工作成效好、有创新的给予正向激励。考评工作由镇党政办总牵头，相关牵头镇直部门参加。

（五）成果运用促动。要加强对“强基促稳”一线干部的跟踪考察，对在“强基促稳”一线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要大胆予以重点培养。镇纪委监察组要明确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工作导向，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予以撑腰鼓劲；对在“强基促稳”一线被诬告或受到打击报复的干部，要帮助澄清、予以保护；对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维稳出现问题的干部，要严肃追究责任。宣传部门要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强化鼓劲造势，及时报道在“强基促稳”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做法和好人好事，督促各村（社区）、各部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丰州镇“强基促稳”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